

如果說本書第一部分是一個理論的廣角鏡，那麼第二部分將把焦點集中於民族身份、性別身份、階級身份、文化身份這四個具體的身份類別，我們將一面探討這幾個身份類別如何形成，一面分析語言在反映與塑造它們時所扮演的角色。本部分共分四章，每一章對應一個身份類別。在每章開頭，我們都會首先探討本章所涉及的身份類別到底意味著什麼，然後再詳細論述不同流派、不同領域的學者如何看待語言與該身份類別的關係。希望通過本章的閱讀，引發讀者從不同的角度思考語言與身份認同的關係。

一、語言與民族身份認同

概念辨析：民族與族群

語言與民族（nation）的關係是什麼呢？一個沒有自己獨特語言的民族，是否能稱之為民族？一個民族倘若失去了自己的語言，是否意味著民族或民族性的消失？在民族—國家的建構、解構或重構的過程中，在當今世界形形色色的民族主義運動中，我們應當怎樣看待語言所扮演的角色？在深入探討這些問題之前，讓我們先瞭解一下有關民族的基本概念。

“民族”與“族群（ethnic group）”“種族”等概念，有著千絲萬縷的聯繫與區別。漢語中的“民族”概念與西方的 nation 並不總是完全對等的，正如費孝通（1980）所指出：“我們所用的‘民族’一詞歷來不僅適用於發展水平不同的民族集團，而且適用於歷史上不同時期的民族集團。”漢語的“民族”比英語的 nation 所包含的意思更加廣闊。根據王東明（2005：90）的描述，漢語的“民族”依據不同的語境至少

包含以下幾種意思：1. 廣義上的民族概念，含義相當於“人民”，接近於英語 people；2. 與國家概念緊密相連的民族，如中華民族、法蘭西民族、美利堅民族等，相當於英文的 nation 或 nation-state；3. 狹義的民族概念，即作為中華民族組成部分的 56 個民族，目前國內學界普遍認為應當對應英語的族群（ethnic group）概念。因此，nation 是我們在理解、翻譯西方文獻，以及對外翻譯中國的民族概念時都容易引起混亂的一個名詞。同時，其他一些英文詞彙如 ethnicity 和 nationality 也經常被譯為“民族”（馬戎，2001：142）。

然而，即便是在西方社會，nation（民族）也是一個飽受爭議的概念，在使用中也容易與 ethnic group（族群）、race（種族）等概念相混淆。不過，在西方的日常話語中，三者還是存在一些約定俗成的區別。nation 一詞經常與 nation-state（民族—國家）的概念聯繫到一起；ethnic group 經常用以指代那些人口和政治地位在一國之內處於劣勢的非主體民族，而 race 一詞更多讓人聯想到有色人種，為確保政治正確，現在一般只在提到生物學或特定歷史時期（如販賣黑奴歷史、民權運動）時才會使用。換句話來說，在西方的非學術話語體系，“民族”一詞經常與“國家”的概念相聯繫，而“族群”與“種族”兩個詞，都或多或少暗含少數、弱勢、非主流的意思。

在西方學術界，族群和民族都是研究民族認同和民族主義的基本單位。當我們梳理人類學家、政治學家等各人文社科領域對這三者的定義時會發現，這三個概念在學術領域都包含擁有共同血統和文化的含義。也就是說，屬不同族群、民族或種族的人們，都在主觀上認為（或被認為）自己與所在群體的其他成員擁有共同的血脈、傳統和文化，足以將“我群”與其他群體區分開來。因此，在一些建構主義學者眼中（如：Rogers Brubaker, 見下文），民族、種族、族群這三者不存在本質區別，沒有必要在學術上嚴格區分三者。

不過，也有學者認為，族群與民族雖然契合度很高，二者還是



存在某些程度上的區別。族群—象徵主義代表人物安東尼·史密斯（Anthony D. Smith）總結出族群的幾大特徵（王灝渺，2018：35）：1. 有集體的固有名稱；2. 共同的祖先和神話；3. 共享的歷史記憶；4. 擁有一種或多種的共享文化元素，將成員綁定在一起，並將他們與外部人員分開；5. 與特定的疆域有聯繫；6. 至少在精英階層有某種程度的團結。

史密斯也總結出民族的幾個特徵（王灝渺，同上）：1. 有適當的集體名稱；2. 共同的神話；3. 共享的歷史記憶；4. 共同的、獨特的公共文化；5. 在感知到的故土上居住；6. 有共同的法律與習慣。由此看來，族群和民族的相似性主要體現在：二者都聲稱擁有共同的祖先或神話，都擁有共享的歷史記憶，都擁有特定的文化，都與一定的疆域相關聯。但二者的區別在於：族群通常沒有要建立一個民族國家的政治目標，族群的文化不如民族文化那麼具有公共性。另外，族群的疆域也不如民族的領土那麼確定——對於族群來說，故土可以是實體存在的、至今族群仍生活的地方，也可以是歷史上族群曾經生活過的地方，而民族的疆界通常指本族人民現時居住的、有主權概念的、邊界劃分明確的領土（葉江，2002：150—151；王灝渺，2018：11，32—35）。

總之，族群與民族的概念存在程度上的差別，但至少從人類學與歷史學的角度來看，這種區別並不是本質上的。因此，本書所討論的語言與民族身份認同，採用的是廣義的民族概念：既包括民族（nation），也包括族群（ethnic group）。我們在本文中先一律把 nation 譯成“民族”，把 ethnic group 或 ethnicity 譯成“族群”，在凡是容易引起歧義的地方都標出原文中使用的英文詞彙，以便於理解。目前，學術界關於語言與民族認同的研究主要包括本質主義、建構主義、族群象徵主義三大流派。下文將對這三大流派的基本觀點、代表人物及相關理論進行梳理與詮釋。

在本質主義（essentialism）的視角下，“族群”通常被理解為具有共同祖先、共同習俗、共同語言文化的一類人群，這些特徵是獨一無二、渾然天成的，它們構成了族群之所以是族群的基礎，也是 A 族群之所以有別於 B 族群的基礎。因此，要使一個族群延續下去，必須使這些“固有”特徵傳承下去。這種帶有原生性質的族群主義觀點，在 18—19 世紀逐漸發展為族群民族主義（ethnic nationalism）。直到今天，仍有許多人類學家與文化評論者將本質主義作為研究族群和民族問題的根本出發點，不過他們的觀點也有激進和溫和之分。

最極端的族群民族主義起源於 18 世紀德國的浪漫主義思潮，代表人物包括赫爾德（Johann Gottfried Herder）、威廉·洪堡特（Wilhelm von Humboldt）、費希特（Johann Gottlieb Fichte）等。這些學者認為，民族是由其族群特徵所決定的。人們天生屬以語言、血脈和土地等元素作為認定和區分不同族群，這種族群身份是給定的、不可改變的。民族就像自然界萬物一般天然存在，民族認同也是天然存在於每個民族內部的，每個人生來就與同屬一個族群的人們分享著根深蒂固的情感。正是族群性構成了民族的基礎。

赫爾德是 18 世紀德國哲學家、路德派神學家、詩人。作為“狂飈突進運動”的帶頭人之一，赫爾德在哲學、美學、歷史學、語言學等領域均有重要成就。他認為，民族是一種神聖而自然的人類組織形式，是一種類似生物有機體的存在。他常把民族比作植物，把地球比作一個大花園，各民族像植物一樣生長在屬自己的土壤上。他認為，每一個民族有機體都擁有一種天然的、世代遺傳的內在力量，這種內在力量創造和調節著各民族的生命周期和生命形態，赫爾德將這種力量稱為“民族精神”（volksgeist）。赫爾德認為，語言是民族精神最重要的代表。他在其著作《論語言的起源》中曾說：“語言是人的本質所在，人之所以成

為人，就因為他有語言”（1770/1998：21）。一方面，人的語言能力是一種“悟性”（besonnenheit），它為人類獨有，是為創造語言而預先設計的。另一方面，語言是區分不同民族的重要特徵。不同語言的構造反映著民族思維特徵和感知世界的方式。在赫爾德看來，一個沒有自己語言的民族（volk）就是一個荒謬（unding）的存在（參看 Barnard, 1965：57）。

關於語言與民族靈魂的論述在威廉·洪堡特的筆下表達得更為清晰直白。威廉·洪堡特是普魯士哲學家、語言學家、外交家，也是柏林洪堡大學的創始人。他提出的“語言影響思維”學說，深刻地影響了後世學者，包括提出“語言相對論”的薩丕爾和沃爾夫。語言與思維的關係之爭由來已久。從古希臘的亞里士多德，到近代的萊布尼茨、笛卡爾、洛克，他們都把語言當作表達思想的工具（王穎沖，2011：584）。洪堡特卻認為，語言是建構思想的器官，語言的差異體現世界觀的差異，而不同民族的語言代表不同的世界觀。他將世界各種語言分為幾大語言類型，認為人的智力水平和精神面貌受到其所說語言的結構類型的影響；他還認為語言的特徵是固有的，不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發生改變。洪堡特最著名的論斷，是將語言與民族精神建立了一一對應的聯繫。在他看來，語言與民族精神是合二為一、難分彼此的。民族精神的差異是決定語言結構差異的根本原因。其著作《論人類語言結構的差異及其對人類精神發展的影響》曾這樣寫道：

語言的所有最為纖細的根莖生長在民族精神力量之中，民族精神力量對語言的影響越恰當，語言的發展也就越合乎規律，越豐富多彩。……要是我們不以民族精神力量為出發點，就根本無法徹底解答那些跟最富有內在生命力的語言構造有關的問題，以及最大的語言差異緣何而起的問題。（1836/1997：17）

語言是全部思維和感知活動的認識方式，這種活動自古以來就

為一個民族代代相承，它在對該民族產生影響的同時，也必然影響到其語言。（1836/1997：43）

語言彷彿是民族精神的外在表現；民族的語言即民族的精神，民族的精神即民族的語言，二者的同一程度超過了人們的任何想象。（1836/1997：50）

這種“語言—血統—靈魂”關係的論述，在費希特那裏得到進一步發展。費希特是德國哲學家、德國唯心主義的重要奠基人，對自我意識和主觀性問題有深入研究。1806—1807年，神聖羅馬帝國解體，德國尚未統一，德意志南方各地淪為法國的保護地，1807年12月到1808年3月，費希特在柏林大學發表十四次公開演講，運用語言、文化等素材對德意志民族下定義，試圖描繪出德意志重新振作的藍圖，以期喚起德意志人的自我意識、對本民族光輝傳統的信心，及抵抗法國侵略的愛國熱情。這十四次演講的內容，後被整理成《對德意志民族的演講》一書。演講中，費希特把語言上升為定義民族—國家的決定性因素。他認為，最能夠明確定義一個民族的東西是語言：

一個國家最初的、最原始和最真實的自然邊界無疑是其內部邊界。早在人類藝術開啟之前，語言就像一條無形的紐帶把人們聯繫到一起，這些說同一語言的人相互瞭解，並通過語言使彼此瞭解加深；他們天然地構成了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Fichte, 1808/1968：190—191）

以上幾位學者為德國浪漫主義時期民族主義思想的發展奠基了基礎。這種激進的族群民族主義，也為日後德國納粹主義的誕生理下伏筆。時至今日，激進的原生主義民族觀已逐漸被學界摒棄，取而代之的是一種更溫和的原生主義視角，美國文化人類學家格爾茨（Clifford

Geertz) 是典型代表之一。格爾茨指出，族群總喜歡以一些看似原生的群體特徵作為集體政治行動的基石，這些“原生”紐帶總是包括語言、血統、文化習俗等。雖然格爾茨在此只強調一個現象：語言、血統、土地等特徵常被人們看作與生俱來、不容置疑的族群標誌（而不是說事實上如此），但是他認為，人們對於這些“原生”紐帶的感情是與生俱來的，而不是在社會互動中產生的（Gil-White, 1999; May, 2012）。換句話說，他認為族群特徵決定社會互動，而不是相反。這種溫和的原生主義視角，是當代許多文化人類學家所秉持的視角。

建構主義視角

與原生主義觀點截然相反，建構主義（social constructionism）認為，族群不是由一些固有特徵組成的群體，而是一個民眾自發的分類概念，族群身份是群內成員自我認定和自我賦予的。所謂的固有族群特徵，其實是人們根據不同情景而逐漸建構出來的。挪威學者弗雷德里克·巴特（Fredrik Barth）可謂是在人類學領域持建構主義族群觀的典型代表。

在 1969 年為《族群與族群邊界》一書所寫的序言中，巴特批判了“文化至上”的論調。他認為，關於“一個種族＝一種文化＝一種語言和社會＝一個拒絕或歧視他人的群體”的定義，其實是賦予經驗事實一個理想類型式的模型，先驗地決定了什麼是構成族群起源、結構和功能的重要因素。這種觀點阻礙人們理解族群現象以及族群在人類社會和文化中的位置。巴特提出，族群形成的關鍵不在於共享的文化內容，而在於主觀上存在一條區分“我群”和“他群”的族群邊界。邊界的形成是一個相對的、不斷協商與交易的動態的過程。在他看來，共同的語言、歷史、文化傳統等不是族群產生的原因，而是族群的組成部分。不同的族群總是根據實際需要挑選不同的文化特徵作為界定族群邊界、區分“我群”和“他群”的要素。



巴特的觀點強調了個人主觀認知對於構建族群身份的作用。這一人類學的族群視角與美國社會學家布魯貝克（Rogers Brubaker）的觀點不謀而合。布魯貝克以研究歐洲的民族問題與公民權著稱。根據 Jenkins（2014：Chapter One）的引述，該學者認為，族群實際上是認知的產物（ethnicity as cognition），不應將其視為一個“世間的實體”（things or entities in the world），而要視之為“個人看待事物的一種觀點”（a point of view of individuals），或是“看待世界的一種方式”（a way of seeing the world）。同理，布魯貝克認為 ethnicity、nationalism 與 race 其實也是大同小異的“想象共同體”，嚴格區分三者並無必要（Brubaker, 2002; Brubaker et al., 2004）。他進一步對“身份認同”這一概念是否應該用於學術領域提出了質疑和批判，因為在他看來，身份認同一詞包含了太多的含義，若在研究族群問題時使用身份認同一詞，容易誤導學者走向原生主義的“歧途”，而世間其實並沒有一個內部同質化、有著清晰界限、與其他同類族群完全不同的群體。換言之，真實存在的不是“群體”，而是“群體性”（groupness）。

巴特和布魯貝克為代表的“族群認知論”，強調個人主觀能动性對於構建族群身份的作用。按照他們的看法，族群身份只不過是眾多可以選擇的身份的其中一種，與其他身份標籤一樣，都是可改變、可選擇、可解構、可重構的。這種關於族群與族群主義的建構視角，與關注民族問題的現代主義（modernism）學者如出一轍。現代派的民族學者認為，民族是一個現代性的概念，它大致誕生於 18 世紀，可追溯到美國獨立戰爭或法國大革命；是民族主義創造了民族和它的體制性代表——民族—國家（nation-state），而民族主義產生於 18 世紀的生產工業化、政治民主化、教育大眾化等基礎之上。現代主義民族學者一致認為，民族是政治現代化的產物，而不是前現代族群的自然延續。不過，至於如何解釋民族主義起源，以及如何看待語言、傳統及其他文化元素在民族主義中所扮演的角色，不同學者有各自不同的見解。